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可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4,6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8,895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；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可鈞於民國102年12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
01 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 
02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  
03 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04 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  
05 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  
06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  
07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  
08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  
09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(二)詎債務  
10 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2月25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31  
11 4,679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98,895元為自民國102  
12 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02月25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4,88  
13 8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896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4 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  
15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